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1686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新生活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小芬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長榮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所為移轉管轄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